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华能水电 MTN001，债券代码：101901005）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4.17%。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可续期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境外市场的永续债券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境内或境外发行的不确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币债券或可续期型保险融资等。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决议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事项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